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2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宏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1

電子信箱：100235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302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(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)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，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26日內授國城字第1120109625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，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2年11月1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2年11月22日(三)上午10時假本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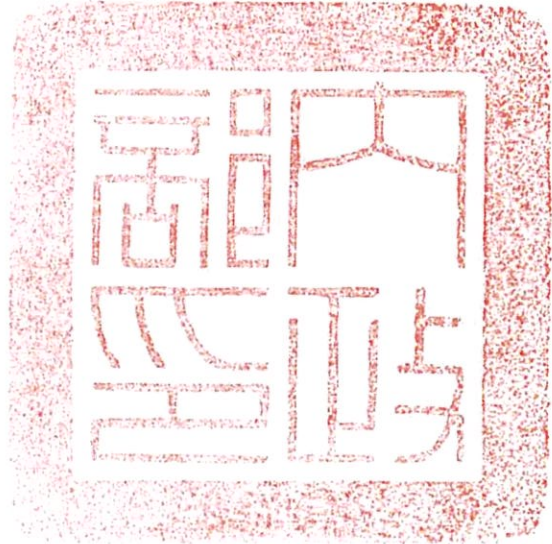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影本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影本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內政部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
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20109625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林右昌